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849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849612A00\_ATTCH1.pdf、0849612A00\_ATTCH2.pdf、084961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畢事、病假，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得於每月1日額度內，再請扣除俸(薪)給之生理假，惟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44015378號函辦理，檢附前揭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